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5.10.31 九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17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經費來源，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支應。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形式為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系碩士班1、2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研究生。領有臺灣獎學金或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或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 (二)除碩士班1年級入學新生外，其餘學生前一學期每一科目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始得申請獎助學金。
 - (三)研一新生由指導教授推薦。
- 四、獎助學金發放金額：獎助學金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6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撥發本系相關經費支應。
-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義務參與系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七、申請與請領流程：獎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提出申請，提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獎助學金之請領於每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十二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 八、本要點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p>申請工讀助學金者具結符合下列規定：</p> <p>1.本系碩士班1、2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研究生。領有臺灣獎學金或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或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p> <p>2.除碩士班1年級入學新生外，其餘學生前一學期每一科目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始得申請助學金。</p> <p>3.申請人如違反「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及本系之規定，自願繳回所領獎助學金，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獎助學金。</p> <p>4.請檢附相關成績證明。</p>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系學生事務 委員會審查通過		